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7樓27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李光煜(「認購人」)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就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9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328港元轉換為本公司轉換股份(「轉換股份」))(「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就本公司將發行予認購人之可換股債券而簽立之可換股債券文據(「可換股債券文據」)(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

- (c) 待聯交所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惟特別授權將會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現有或有關其他普通或特別授權之上，且不會影響或撤銷上述有關授權；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對或有關實施及落實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為及事項，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2. 「動議：

- (a) 授權透過增設3,000,000,000股未發行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相關董事認為就落實增加法定股本屬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岳鷹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倘其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上述聯名登記持有人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登記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轉讓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若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及將予延遲。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ingyi.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曾山先生；非執行董事岳鷹先生(主席)及劉苗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葉志威先生及張志偉先生。